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2789號

原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訴訟代理人 林欣霈

原告與被告張凱風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7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許姿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；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許朝榮